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70710002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8-07-10 09:20

承辦單位： 課務組

承辦人： 李蕙舫

附件說明：

主旨：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本校於107年6月28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8/07/10 09:20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課務組	組長 洪清鏈	2018/07/10 09:24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3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8/07/10 09:31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4	秘書室		2018/07/10 13:23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5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8/07/10 23:08	退回
簽辦意見：來室一談後再陳				
6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8/07/11 10:23	待處理
簽辦意見：已修改完畢。				
7	秘書室		2018/07/11 10:24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C107071000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8/07/11 10:26	串簽
簽辦意見：一、僅修正會議紀錄之項目編號。 二、陳核。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8/07/12 12:10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10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8/07/17 16:14	退回
簽辦意見：第五案打*者為何意涵？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8/07/17 16:30	退回
簽辦意見：請協助說明				
12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8/07/18 09:41	待處理
簽辦意見：因實習課程與一般課堂課程學分與學時上之差異，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於課程總表上以「*」註記。				
13	秘書室		2018/07/18 09:52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8/07/18 09:58	退回
簽辦意見：來室一談後再陳				
15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8/07/18 10:05	待處理
簽辦意見：因實習課程與一般課堂課程學分與學時上之差異，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於課程總表上以「*」註記。				
16	課務組	組長 洪清鏈	2018/07/18 14:49	串簽
簽辦意見：實習課程無授課，實習學分對應之實習時數於「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規範，課程總表上實習課程之學時均以「*」表示，並於校課委員會中決議通過。				
17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8/07/18 19:38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C107071000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8	秘書室		2018/07/18 22:01	串簽
簽辦意見：【▼秘書室▲『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9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8/07/18 22:32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2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8/07/18 22:41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21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8/07/19 10:52	串簽
簽辦意見：悉				
22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8/07/19 17:20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悉				
23	課務組	書記 李蕙舫	2018/07/19 17:20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70710002\*

# 南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李蕙舫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陳富謀院長、張振松院長、林正敏院長(陳聰堅副院長代理)、吳昭瑰主任、劉玉玲主任、陳世濃老師、葉玉玲老師、郭世崇老師、鍾秋嬌老師、谷秋月老師、李木標同學，共計 12 人。

請假人員：劉正智副教務長、游鎮村院長、林聰吉處長、鄭世平院長、洪清鏈組長、賴炯彰先生、莊淑香小姐，共計 7 人。

## 壹、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訂 107 學年度五專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通識中心	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課程總表修訂。
第二案	訂定休閒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休閒事業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三案	訂定資管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資訊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四案	訂定行銷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五案	訂定旅管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數位旅遊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六案	訂定企管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企業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七案	訂定休閒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休閒事業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八案	訂定企管系 107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企業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九案	訂定應外系 107 學年度五專部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一、修訂 107 學年度五專部課程總表五專四年級「中華民國憲法」改為「法律與生活」；五專四年級「體育(七)」、「體育(八)」改為 2 學分 2 學時；五專五年級新增「體育(九)」、「體育(十)」為其他選修，各 2 學分 2 學時。 二、修正後通過。	應用外語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案	訂定應外系 107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應用外語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一案	訂定文創系 107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總	決議通過。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表，提請審議。			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二案	訂定 107 學年度餐管系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餐飲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三案	訂定 107 學年度福祉系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四案	訂定 107 學年度福祉系研究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五案	訂定機械系(含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機械工程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六案	訂定自動化系 107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一、日四技及雙軌旗艦四技專班 107 入學課程總表決議通過。 二、修訂 107 學年度五專部課程總表五專四年級「中華民國憲法」改為「法律與生活」；五專四年級「體育(七)」、「體育(八)」改為 2 學分 2 學時；五專五年級新增「體育(九)」、「體育(十)」為其他選修，各 2 學分 2 學時。	自動化工程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三、日五專 107 入學課程總表修正後通過。		
第十七案	訂定工管系 107 學年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工業管理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八案	訂定電子系、電資系、動畫系日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電子工程系 2.電資與資訊技術系 3.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十九案	訂定電資系夜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電資與資訊技術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二十案	訂定電子系、電資系日五專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一、修訂 107 學年度五專部課程總表五專四年級「中華民國憲法」改為「法律與生活」；五專四年級「體育(七)」、「體育(八)」改為 2 學分 2 學時；五專五年級新增「體育(九)」、「體育(十)」為其他選修，各 2 學分 2 學時。 二、修正後通過。	1.電子工程系 2.電資與資訊技術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二十一案	訂定電子系日間部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電子工程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課程總表建置。
第二十二案	訂定電子系碩士在	決議通過。	電子工程系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課程總表建置。
第二十三案	「禮節與倫理」課程名稱調整案乙案，提請審議。	「禮節與倫理」課程整體性涵蓋較廣，相較之下「禮節倫理」課程內容會較為狹隘，故不更動六藝通識課程「禮節與倫理」課程名稱。	通識中心	依決議執行。
第二十四案	修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一、刪除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專長就業學程課程規劃表必修欄位。 二、刪除專業選修(餐飲選修)-餐飲養生概論。 三、修正後通過。	學生輔導中心	1. 依決議執行。 2. 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五案	資管系調整進修部四技 104、105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資訊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二十六案	旅管系調整日間部四技 104-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數位旅遊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二十七案	修訂文創系 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二十八案	修訂福祉系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第二十九案	福祉系四技進修部104學年、105學年與106學年入學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二)開課學分數與開課時程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依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開課品質與資源分配，修訂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
- 二、檢附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決議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1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06.14)審議通過。

決議：決議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

案由：休閒系調整進修學院二技及進修專校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系所發展地方產業重點，擬新增 1 門 107 學年度入學進修專校課程「飲料調製技術」。
- 二、為配合新生之國際化學習需求，擬新增 2 門 107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院二技課程「觀光日語(一)、(二)」。
- 三、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7	二專	進修學院	選	增					飲料調製技術	1/上	3	3
107	二技	進修學院	選	增					觀光日語(一)	1/上	2	2
107	二技	進修學院	選	增					觀光日語(二)	1/下	2	2

- 四、本案業經休閒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7.06.06)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7.06.22)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案由：福祉系修訂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生學院福祉系 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之「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特論」課程名稱誤繕為「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導論」擬予以更正。
- 二、民生學院福祉系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社會工作倫理」課程名稱誤繕為「社會工作管理」擬予以更正。
- 三、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7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必	改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導論	一/上	3	3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特論	一/上	3	3
107	碩士班	日間部	選	改	社會工作管理	二/下	3	3	社會工作倫理	二/下	3	3
107	碩士班	在職專班	選	改	社會工作管理	二/下	3	3	社會工作倫理	二/下	3	3

四、本案業經福祉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7.06.20)、民生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06.22)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文化创意與設計系）

案由：文創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4、105、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暨進修部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生學院文創系 104、105、106 入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與 104 入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總表，經委員會決議因應未來工藝創作媒材之發展，規劃新增基礎陶藝創作、創意竹藝設計、版印實務設計、影音傳媒製作實... 等課程，以符合本系培養多元文化创意工藝發展之教學。

二、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106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基礎陶藝創作	二/上	3	3
105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創意竹藝設計	三/上	3	3
105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版印實務設計	三/上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必	改	校外實習	三/上	2	2	校外實習	三/上	2	*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影音傳媒製作 實務		3	3
104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導覽實務				策劃展出 導覽 實務		2	2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改	電子書製作	四/上	3	3	電子書製作	四/上	2	2
104	四技	進修部	選	增					版印實務設計	四/上	3	3

三、本案業經文創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7.06.20)、民生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06.22)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飲管理系）

案由：餐管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生學院餐管系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二)各為必修 1 學分 2 學時課程，原比照專題模式，由餐管系全體教師分組個別指導學生製作商品並於校內販售。
- 二、專家建議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二）課程名稱無法明確顯現其授課內容之意涵，故刪除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二），並新增「餐點製作與銷售(一)」、「餐點製作與銷售(二)」必修各 1 學分 2 學時課程，讓課程名稱與實際課程內容契合。

三、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目	開 課 年級/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	開 課 年級/學 期	學分 時數		
107	四技	日間部	必	刪	校內實習(一)	二/下	1	2				
107	四技	日間部	必	刪	校內實習(二)	三/上	1	2				
107	四技	日間部	必	增					餐點製作與銷售(一)	二/下	1	2
107	四技	日間部	必	增					餐點製作與銷售(二)	三/上	1	2

四、本案業經餐管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7.06.19)、民生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06.22)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飲管理系）

案由：餐管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生學院餐管系 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並未開設「餐飲英文」課程，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並應學生要求擬於二年級上學期開設一選修課程「餐飲英文」，2 學分 2 學時。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6	四技	日間部	選	增					餐飲英文	二/上	2	2

三、本案業經餐管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教學委員會 (107.06.19)、民生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07.06.22)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民生學院調整院內各系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系 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院選修「健康生蔬飲用配製」原列三年級上學期，因配合 USR 計畫案執行，調整到一年級上學期(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修訂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部別	類別 必/選	調整方式 增/改/刪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開 課 年級/ 學期	學 分	時 數
107	四技	日間部	選	改	健康生 蔬飲用 配製	三/上	2	2	健康生 蔬飲用 配製	一/上	2	2

二、本案經民生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06.22) 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 會：約下午 3 時。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原條文之內容	備註
五	共同必修 <del>74~77</del> <b>80~83</b>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105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共同必修 80~83 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 102~105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以上。	
六	共同必修課程由 <b>教務長</b> <del>通識中心主任</del> 邀集各系(科)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 <b>中心院級及校</b> 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科)、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del>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del>	共同必修課程由通識中心主任邀集各系(科)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科)、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十四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del>並送教務會議核備</del> ，陳請校長核定後 <b>公布</b>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草案)

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科)學生至少需修畢220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外系)選修等四類。
- 五、共同必修74~77 80~83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102~105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以上。
- 六、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長 通識中心主任邀集各系(科)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中心院級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科)、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除了包括系(科)本位課程外，應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管理、藝術等領域規劃系科本位課程之專業基礎課程。~~
- 七、相近課程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1學分2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28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九、實務專題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3學時。
- 十、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
- 十一、各系(科)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系(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課程設計準則(修正後條文)

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及本校教育理念「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依實際需求而訂定。
- 二、本校之教育目標係以培養科技、工程、管理及人文社會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課程設計應力求銜接，以收學習連貫之功效。
- 三、各系(科)學生至少需修畢220學分，始得畢業。
- 四、課程架構區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其他(外系)選修等四類。
- 五、共同必修74~77學分、專業必修包含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核心科目共102~105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及其他選修，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以上。
- 六、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長邀集各系(科)主任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中心院級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專業課程由系(科)主任邀集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後，提系(科)、學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七、相近課程整合於相同學期開設為原則，並使名稱、學分與學時數相同。
- 八、課程規劃以1學分1學時為原則，但體育課程1學分2學時，工科收費系科實習(驗)課程以1學分1至3學時計算。專業必選修學分與學時合計差異數至多以28小時為限(不含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
- 九、實務專題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每學期1學分3學時。
- 十、每門課程含實習(驗)課均須提供中英文教學綱要、英文課程名稱，並至少提列2本可供參考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
- 十一、各系(科)規劃新學年度課程時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課程，當有異動或增加時應列差異表，並說明修訂原因提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系(科)課程均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107年06月14日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規劃與審查中心院級所屬單位開設相關課程，促進資源整合運用，達到最佳教學效果，依「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設置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中心教學單位包括通識(體育、國防)及外語教學等單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中心等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以上單位各推舉一至二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任期一年。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業界相關人士及校友代表列席。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進退。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 建議、協調與審查本校中心教學單位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
  - (二) 協調與其他學院開課相關事宜。
  - (三)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
- 七、本辦法經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